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《昆明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》（昆办发〔2021〕10号）昆明市整改方案第50-49项：云南省磷化工企业发展粗放，磷石膏利用率低问题
整改目标	按照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等有关要求，坚决淘汰落后工艺及装备；严格执行行业环保法规，落实企业污染防治措施，实现企业稳定达标排放；坚持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多部门联动、多举措并施，全力推动磷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，不断提高富民县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，2022 年 12 月底，综合利用率力争达26.6%以上。
整改措施	1、坚决推动“淘汰类”生产工艺与装备退出。 2、督促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 3、加强磷石膏污染防治。 4、强化磷石膏库的管理 。 5、推动综合利用能力建设。 6、加大推广应用力度。 7、协同做好服务保障。 8、全力完成目标任务。
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坚决淘汰落后工艺及装备；严格执行行业环保法规，落实企业污染防治措施，实现企业稳定达标排放；坚持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多部门联动、多举措并施，全力推动磷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，不断提高富民县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富民县全县2022年1-11月产生磷石膏51.43万吨，综合利用量15.97万吨，综合利用率31.05%；预计全年产生磷石膏57.33万吨，综合利用量17.52万吨，综合利用率30.5%。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	富民县人民政府　　李林6881006
公示说明	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http://www.fmxhjbhj@163.com 。 联系人员及电话：李林6881006

公示单位：富民县人民政府　　2022年12月5日